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1884-00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a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2/02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3004063CC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a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喻诗琪

签发：

王勇

审核：

任成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6/02/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a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1.19~20		检测日期	2026.01.19~22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 (1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4.41	3.27	0.28	60 (1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39	160	15		300 (1小时均值)
		第二次	226	165	14		
		第三次	263	189	18		
		第四次	201	145	12		
		平均值	232	165	1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0	27	2.5		100 (1小时均值)
		第二次	41	30	2.6		
		第三次	45	32	3.1		
		第四次	40	29	2.3		
		平均值	42	30	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a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1.3	9.50	0.80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18	183	15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11	187	15		
		第三次	200	175	14		
		第四次	195	193	13		
		平均值	206	184	14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32	27	2.2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7	24	1.9		
		第三次	28	25	1.9		
第四次		27	27	1.9			
平均值		28	26	2.0			

注: 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0005Ca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压力 (Pa)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 ³ /h)	含湿量 (%)	氧含量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50	142.0	15.8	64271	21.16	7.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9	140.2	15.7	63152	22.45	6.1
		第二次	153	140.8	15.9	63870	22.45	7.3
		第三次	180	140.7	17.3	69582	22.45	7.1
		第四次	127	140.0	14.5	58413	22.45	7.1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76	141.0	17.2	70736	19.7	9.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第一次	164	136.2	16.4	67395	21.19	9.1
		第二次	177	137.0	17.1	70222	21.19	9.7
		第三次	167	136.7	16.6	68197	21.19	9.6
		第四次	171	137.0	16.8	68975	21.19	10.9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24853) 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排气参数 (温度、压力、流速、标干流量、氧含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报告结束